

西藏市场监管局简报

第 41 期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印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严格规范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及讨论规则

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印发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规定（试行）》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流程规定》和《讨论规则》）。

《流程规定》和《讨论规则》的制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等有关法规，并结合区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实际。

当前，市场监管领域案件类型多样，同一违法行为往往触及多部法律法规，亟需统一案件办理标准和流程，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强化法制审核和全过程监督。《流程规定》和《讨论规则》的出台，旨在为进一步规范区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护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这一程序规定，充分发挥民主决策的制度优势，确保行政处罚案件程序正当、依法依规。鉴于“案件审理”的提法已不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表述，出台新规的同时，废止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

《流程规定》共十章三十五条，从案件线索处理流程；立案审批流程；调查取证流程；案件审核流程；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复核和听证流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流程；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流程；公示与执行流程；结案与归档流程九个方面，对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作出了明确详实的规范，明确了当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案件审核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的争端解决机制。同时，充分考虑西藏区情等因素，在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复核和听证流程中专门明确了对文化程度较低或不懂通用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当

事人，应当口头说明或使用藏汉双语文书，并记录在案的程序规定。

《讨论规则》作为《流程规定》的配套制度，主要从集体讨论会的制定依据、定义和组成人员；基本原则和工作规则；权限内容、研究内容、会议启动、工作流程、会议决定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的案件；拟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价值合计三十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延期三十日仍不能作出决定，需再次延期的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审核意见、听证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等八种情形，列入须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

《流程规定》和《讨论规则》是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出台的重要制度性文件，意义重大、指导性强，为依法、公正、高效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制度保障，确保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合法性、透明性和高效性。

抄报：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局领导。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